联合国 A/63/969 – S/2009/517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5、16、25、29、30、38、39、58、63 和 65(c)

预防武装冲突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民自决的权利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09-54803 (C)　121009　121009

2009 年 7 月 2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名义，随函附上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五次首脑会议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见附件)。

请将上述宣言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5、16、25、29、30、38、39、58、63 和 65(c)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和常驻代表

马吉德·阿卜勒-阿齐兹(签名)

2009 年 7 月 2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

1. 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审议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严重局势和各方面形势的急剧恶化。他们强调，不结盟运动必须采取协调和原则办法和战略，继续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并强调必须提供政治和人道主义支持，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克服目前的危机，并加强他们为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自由的持续努力。在这方面，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紧急努力，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25(1978)、1397(2002)、1515(2003)和 1850(2008)号决议、《马德里框架》和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努力推进和平进程，以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使巴勒斯坦人民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行使其自决权。

2.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其遵守在这一方面通过的原则立场，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第十四次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2008 年 7 月在德黑兰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和 2009 年 4 月在哈瓦那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以及不结盟运动以往所有其他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明确立场。他们呼吁做出严肃而积极的努力维护这些立场，并呼吁不结盟运动加强集体努力，以公正、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3.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对 1948 年巴勒斯坦人民经受的浩劫过去 60 多年后，巴勒斯坦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深表遗憾。那次浩劫使巴勒斯坦人民成为没有国家和流离失所的人民，被迫四处漂泊，背井离乡。半数以上的巴勒斯坦人继续过着流亡生活，栖身于该地区各处的难民营和外部散居区。

4.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还深表遗憾的是，自 1967 年以来的 42 年多时间里，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着以色列对其领土的残暴军事占领、各项基本人权继续遭到剥夺，包括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应享有的自决权和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他们谴责以色列的继续非法军事占领，并对由于占领国实施非法和侵略政策和做法，包括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致使生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忍受严酷压迫、苦难和人格尊严的侮辱表示严重关切。

5.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在政治、经济、社会、安全和人道主义各方面的局势恶化深表关切。他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侵略，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占领国通过滥用武力和法外处决等，打死和打伤了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平民，并对房屋、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造成巨大破坏。他们还谴责持续非法拘留和监禁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数百名妇女和儿童以及无数当选的官员，要求立即将其释放。他们谴责以色列的所有定居活动。占领国通

过这些活动，继续严重违反国际法，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殖民化。他们还谴责以色列以各种非法手段和措施，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包括军事报复、破坏家园和财产，以及严格限制行动自由。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并完全停止所有这种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这种行为是不折不扣的严重违法行为，占领国必须对此承担责任。

6.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最严厉地谴责以色列最近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进行的军事侵略，致使 1 400 多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其中包括数百名儿童和妇女，5 5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而且使用了致命武器和禁用的武器。他们谴责以色列肆无忌惮地破坏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商业财产、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包括水、卫生和电力系统以及公路、医院和救护车、清真寺、公共机构，包括学校和国家部委、农场和农田，加沙地带的联合国设施。他们对这一军事侵略在平民中造成的大规模破坏、心理创伤和绝望情绪表示严重关切。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侵略，并呼吁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他们强调在加沙开始直至西岸实现永久和持续停火的重要性，表示支持埃及在这一方面的努力，并强调必须允许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流动，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经济和复原需要。

7. 在这方面，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坚持正义和国际法，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确保彻底调查占领国以色列在加沙地带所犯下的所有罪行和违法行为。他们要求对此类调查认真采取后续行动，追究此类犯罪者的责任，并终止以色列逍遥法外和藐视法律的行径，包括立即采取行动，对联合国秘书长调查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重申《日内瓦四公约》缔约方在刑事制裁、严重违法和责任方面的义务。

8.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再次谴责以色列对加沙地带不人道和非法的封锁行为。当地所有的巴勒斯坦民众，包括病人、学生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动自由受到阻碍，实际上把他们监禁了起来；他们获得援助和所有必需品，包括食物、药品和燃料、建筑材料的途径和商业流动也受到阻碍。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封锁造成的严重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影响导致社会经济条件的严重恶化，包括普遍贫穷、失业、艰难困苦、健康状况恶化以及所有部门的基础设施和机构败落。

9.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除了违反人权法以外，这种集体惩罚措施实属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因此，他们要求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这种非法行径，永久结束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决议和 2005 年 11 月的《通行进出协定》，允许立即并持续开放所有加沙地带的边界过境点；这对减轻人道主义危机以及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紧急重建和经济复苏需要非常必要。

10.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上进行非法的定居者殖民运动以及以巴勒斯坦平民为目标的定居者暴力和恐怖升级。在这方面，他们对加强非法殖民活动，包括大量没收土地、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定居者“前哨”和基础设施、移送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建造隔离墙、拆毁房屋、挖掘、通过许可证制度和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东耶路撒冷内及其周围地区建造数百个检查站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专横和种族主义的居住和行动限制，表示严重关切。

11.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对以色列定居点、隔离墙和检查站正在造成的大规模物质、经济和社会破坏表示严重关切。这些定居点、隔离墙和检查站把巴勒斯坦领土分割成几块，包括有墙围起来的小区；使东耶路撒冷与其他领土隔绝；将数千名巴勒斯坦人赶出家园；严重破坏巴勒斯坦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并将一些社区彻底摧毁。他们警告，这种非法殖民运动正在严重破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连续性、完整性、生存能力和统一，并破坏在 1967 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实现两国和平解决方案的前景。

12. 在这方面，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尤其对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那里的殖民运动最凶猛，而且显然是为了非法改变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结构、实际特点与合法地位。他们谴责以色列在该城及其周围(包括旧城的“尊贵禁地”)修建定居点和建造隔离墙、移送更多的定居者、拆毁房屋和进行挖掘，继续关闭巴勒斯坦机构以及旨在减少城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和巩固占领国对该城的非法控制的其他措施。他们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停止以色列非法和单方面决定未来巴勒斯坦国首都东耶路撒冷命运的殖民措施。

13.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完全反对并要求以色列全面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这种殖民政策和措施。他们重申，占领国的这种侵略性、破坏性和挑衅性的政策和措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对联合国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公然蔑视。他们强调，这种旨在非法获得和事实上并吞更多巴勒斯坦领土并强制实施单方面解决办法的殖民活动同和平进程谈判是不相符的。在这方面，他们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许多决议，其中要求停止这些非法政策和做法，认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无效的，根本没有法律效力，并呼吁全面尊重和落实这些决议，终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定居点运动，挽救两国和平解决方案。

14. 面对以色列的继续蔑视行为，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迫使占领国恪守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决议、咨询意见和路线图在内的所有国际法义务。他们吁请缔约国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履行其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该《公约》。此外，他们再次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按照咨询意见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履行各自的义务，其

中包括不承认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局面，不提供援助或协助维持这一局面。他们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终止因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局势。在这方面，他们再次要求使《联合国损失登记册》快速投入运作，并迅速履行其规定的任务。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再次要求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采取集体、区域和单独的立法措施，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防止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任何产品进入其市场，不允许以色列定居者入境；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参与修建隔离墙和其他非法殖民活动的公司和实体实行制裁。

15. 此外，在这方面，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适用所有适当和现有的法律补救方法，结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所犯的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并追究其责任。他们再次表示坚信尊重和遵守国际法及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对促使公正、和平和政治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努力将产生积极影响，并且必不可少。

16.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由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并强调维持和保护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在内的巴勒斯坦权利机构的国家和民主机构的重要意义，它们将构成未来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重要基础。他们要求紧急努力，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强调需要动员巴勒斯坦的能力，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和完整，结束占领，实现巴勒斯坦国的独立。他们再次要求将加沙地带的局势恢复至 2007 年 6 月事件之前的状态，并强调巴勒斯坦和解与统一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他们表示支持埃及和区域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希望迅速实现巴勒斯坦的和解与统一，这对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公正、合法的民族愿望至关重要。

17.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四方加紧努力，解决当前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改善当地局势，帮助推动和平进程和两国解决办法，以保证结束自 1967 年开始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在确定的时限内建立主权、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并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他们强调，这一解决办法对促进该区域的全面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考虑到《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他们吁请安理会积极促进四方参与，推动这一和平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依然有其意义，并要求充分、如实地执行。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之后，及时在莫斯科举行拟议的国际会议十分重要。

18.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长期责任，直至这一问题按照国际法得到全面解决。在这方面，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亟须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责，按其决议行事，迫使

以色列尊重国际法，结束其所有非法行径和占领。他们表示赞赏安全理事会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成员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做的努力，并吁请他们在这一问题上继续协调和积极参与，以增强不结盟运动在推动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在整个区域实现持久和平的国际努力中所发挥的作用。

19. 因此，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坚信不结盟运动应该继续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并委托主席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的协助下，领导不结盟运动做出努力，争取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他们强调不结盟运动必须在部长一级与四方成员、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和平进程的其他有关方面积极接触和对话，以阐明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推动旨在促进和平进程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的各种努力，因为这是从整体上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关键。

20.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及和平团体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它们继续积极开展工作。

21. 最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其对巴勒斯坦正义事业的长期和原则性的政治支助和声援，重申其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层的坚定承诺，包括在目前的危机期间提供援助，以有助于结束以色列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加快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公正、和平和永久解决(这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建立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中行使自决权和主权的总体努力。

沙姆沙伊赫

2009 年 7 月